

# 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汴河长办文〔2021〕21号

## 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开封市开展主汛期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抓好我市河湖生态环境整治工作，保障河湖主汛期行洪安全，不断提升河湖面貌，根据2021年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部署，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了《开封市开展主汛期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14日

# 开封市开展主汛期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对河湖长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武国定副省长在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全力抓好防汛救灾工作，改善河湖面貌，确保安全度汛，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开封市河长制办公室转发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通知》（汴河长办文〔2021〕3号）精神和当前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自7月15日起至9月底，对我市所有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认定、清理整治，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岸线利用项目逐项梳理整治，集中解决严重阻水、严重污染河道、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严重影响行洪安全的突出问题。

## 二、整治范围

对全市所有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特别是桥、涵、闸等过水建筑物附近的漂浮垃圾问题等进行清理整治，整治范围由主要河流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实现河湖全覆盖。

## 三、整治重点

（一）本年度河湖“清四乱”工作问题易反复点位和暗访督

查发现问题；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非法堆弃和填埋固体废物、非法采砂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桥、涵、闸等过水建筑物附近漂浮垃圾、漂浮秸秆，河道内高杆阻水物、废弃建筑物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四乱”问题。

（二）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四乱”问题。

（三）涉嫌违法违规的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

（四）群众反映强烈的影响生产生活的“四乱”问题。

#### **四、整治标准**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等文件执行。

#### **五、工作步骤**

##### **（一）全面排查阶段**

从7月15日起至7月31日，各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当地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四乱”问题进行认真排查，要综合运用“河长+”管理模式，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排查“四乱”问题，依据标准认定，拉出清单、建立台账（台账表格见附件），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 **（二）集中整治阶段**

从8月1日至8月31日，对未销号的和新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整治，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做到清理“四乱”、拆除违建、修复生态、恢复河道畅通，

“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对确实难以在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的历史遗留问题、重大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进度要求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由县级河长办上报经市河长办同意后，可延期整改。

### （三）检查验收阶段

9月15日前，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上报专项行动总结（总结包括排查处理问题台账，整改资金、人力、机械投入，整改问题前后对比照片等）；9月30日前，市河长办组织对所报台账内的河湖“清四乱”整治情况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比例不低于“四乱”总数的50%。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河湖“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特别是在主汛期，更要加大排查处理河湖“四乱”，保证河湖行洪安全，有效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增强沿河人民群众福祉、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各县区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清四乱”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二）坚持依法依规

要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认定和清理工作。对拒不执法、限期不清理的，要将相关问题

线索移交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利用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助推问题解决。要将河湖“清四乱”与扫黑除恶结合起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和充当“保护伞”的行为。

### （三）落实属地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河湖“清四乱”工作具体由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各级总河长是本地河湖“清四乱”的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河长湖长是责任河湖“清四乱”的具体责任人，乡村河长是塘堰坝、河沟渠及农村河湖的管护责任人。各级河长要逐级压实责任、切实履行好管河、治河职责，对辖区内的河湖“四乱”问题，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绝不能只挂帅不出征、只挂名不履职。

### （四）强化部门联动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加强组织协调，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在本级河长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对“四乱”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清理。

### （五）加强暗访核查

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研究部署，强化暗访核查，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追责问责，确保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集中整治过程中，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组织核查，跟踪问效，对工作滞后的，及时提醒相关河长协调各方力量，加大工作力度。

### （六）完善长效机制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实行清单式管

理，形成一套“发现、认定、整改、复核、销号”的处置机制。河道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巡查和执法巡查，强化动态监管，确保排查到位、发现问题；对职责范围内的，要立行立改，超出其职责范围的要及时报告属地河长制办公室，由河长制办公室报告本级河长，交办同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按照整治标准进行整改，做到应改尽改、能改速改；整改完成后，由属地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复核，报上级河长制办公室核查销号。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监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严防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

联系人：贾 蓓

联系电话：23866127

邮 箱：kfshzb@126.com

附件：县（区）主汛期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附件

## 开封市\_\_\_\_\_县（区）主汛期河湖“四乱”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县 (区)	合计（个）		乱占问题（个）										乱采问题 (个)		乱堆问题（个）								乱建问题（个）							
				小计		围垦湖泊		未经依法批准围垦河道		种植碍农作物		非法占用水域滩地		非法采砂		小计		乱堆垃圾		固体废物倾倒、填埋等		堆放碍洪物体		小计		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		涉河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排查	销号
1																															
2																															
3																															
4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